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7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張銘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黃有正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債務人黃有正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補正本件利息起算日為何日？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）並提出得自該日起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或更正為「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開始起算。
- 三、請陳明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新臺幣112,072元之原因事實，並提出釋明文件。
- 四、請確認本件有無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又確定之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